

農業文摘

新農會法重視人事

人事是農會發展重要的一環

為了提高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的素質，規定理監事在選舉前應辦理候選人登記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參加競選。同時規定理監事任期四年，連選只能連任一次，以防止少數人操縱把持農會。

至於農會總幹事過去係由理事會選任，新農會法則規定須由理事會就政府主管機關遴選的合格人員中聘任。因為農會業務繁雜，總幹事人選與農會業務發展至關重要，所以宜由主管遴選合格人員向農會推介。

此外，政府鑑於過去有些農會現職人員參加公職選舉，往往利用農會人力、物力從事競選活動，如此對農會產生不良影響，所以在新農會法中規定，參加公職競選者，一經公告，即視同辭職，予以解任，以絕舞弊。

由於新農會法的規定，將使農會組織益趨健全，農民也可得到更大的保障，如規定農會各類事業盈餘充為農業推廣及文化、福利事業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，農業金融機構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的純益，作為各級

農會輔導及推廣經費。但農會對農民種種保障，均以全體農民為對象，而非個別為之，使農會更能為農民服務。

農民團體選出的立法委員蔡友士說：新的農會法，將使台灣的農會更健全、現代化，成為世界非常出色的農民組織，使台灣地區六百萬農民更加受益。（六三年六月一日聯合報）

農會信用部就是銀行

農會組織的健全與否，對於農民權益的保障，生活的改善，以及農村經濟利益，關係重大。修正後的農會法，對農會信用部明定其視同銀行業務加以管理。農會主要收入是靠信用部，政府對農會甚少補助，農會信用部盈餘，大部分用來辦理農會推廣工作，對農村經濟發展關係至為密切。

據農會人士表示，農會的信用部、供銷部、推廣部，以及省農會監督部，大多是利用信用部盈餘所得從事推廣福利工作，如果將其刪除，農村福利事業將停頓，農會法也失骨幹。

立法院順利通過農會信用部視同銀行管理，是因多數委員認為：信用部之設立，在便於農民存款、提款，利息穩妥可靠，與農民銀行兩者各有所司，並不衝突。因為它既然視同銀行業務管理，自然是由財政部管理，不致發生流弊。

農會信用部合法化後，它就可以合法的使用支票，對今後農會信用部資金的融通，信用的建立，有立竿見影的功效，對繁榮農村經濟有莫大助益。（六三年六月一日中央日報）

肥料漲價後農民的希望

肥料價格調整後，政府似應再採取一些配合性措施：

（一）配肥技術必須再改善，使需要肥料的農民都可以領到夠用的肥料。目前最嚴重的現象是很多商人及工廠用農民名義套購肥料，轉作其他用途，今後必須嚴加防止。

（二）目前我國的肥料生產尚嫌不足，為了維護今後的農業生產，政府除了應設法向國外進口肥料外，更應該更新現有肥料工廠的設備，提高生產量，使肥料生產能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。

（三）農民使用肥料的習慣應加改善。本省農民一向認為硫酸鉀才是肥料，其實這種觀念是不對的，所以今後應該加強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肥料，才能確保我們的農業生產。

（四）由於政府的保證價格收購稻穀，今年一期稻作增產，肥料漲價後，農民可能改種其他作物，以免負擔過重。因此政府似乎應該再度提高保證價格，或者採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以免影響糧食生產。（六三年六月二日聯合報）

日本「エルト」安而得農機

歡迎來信要求實地表演

本省銷售最多的 MK-7.8. 中耕除草機



施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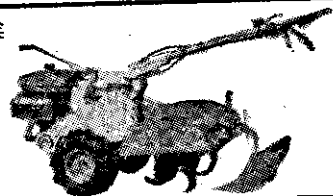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級電動刈草機每小時只用電0.45度，只須約五角銀；重量世界最輕。

FC-5



培土作業



台灣總代理：晏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19號
TEL. 513426